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
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编号BXN 202200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定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：龙陵县自然资源局



日期：2022.4.6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   | 龙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 | 云南龙陵产业园区绿色低碳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|
| 建设位置    | 云南龙陵产业园区内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规模    | 211810平方米 投资 123055万元  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遵守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，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，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建设工程施工期间，根据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，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